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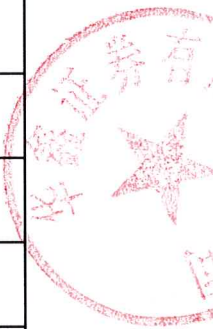
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公告

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将于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8日进行销售发行（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开始和终止时间）。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www.cfsc.com.cn披露的《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分别简称“鑫盛4号资管合同”和“鑫盛4号说明书”））。投资者可登录华鑫证券网站www.cfsc.com.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23了解咨询。

具体销售事宜公告如下：

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D60108
产品类型	开放式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高风险 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4-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十年】，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展期。



销售安排	<p>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8日。</p> <p>销售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销售期，并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或集合计划投资者数超过200人的情况。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销售期，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p>
目标规模	<p>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的募集资金（不含销售期利息）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存续期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合计数为2人（含）以上200人（含）以下。</p>
规模上限	<p>本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6亿元；存续期规模上限10亿元。</p>
风险收益特征及销售对象	<p>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高风险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C4-C5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p>
参与方式	<p>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签署。</p>
份额面值	<p>人民币1.0000元</p>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p>人民币40万元</p>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p>人民币1万元</p>
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p>在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集合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管理人按投资者每笔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7%以上部分计提20%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本计划相关费率	<p>1、参与费：0；</p>

	<p>2、退出费：0；</p> <p>3、托管费：0.02%/年</p> <p>4、管理费：1%/年</p> <p>5、业绩报酬：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一个工作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p> <p>6、投资顾问费：无；</p> <p>7、其他与集合计划相关的费用。</p>
<p>产品开放期与封闭期</p>	<p>1、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每周二开放参与，如果周二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周二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可申购/认购额度进行控制。</p> <p>本集合计划每月第一个周一开放退出，如果周一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周一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资者一旦参与本集合计划最短持有份额期限不得少于270天，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满270天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开放退出日申请退出。</p> <p>2、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以外的时间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期间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p>
<p>推广期参与的资金对应的最早开放赎回日</p>	<p>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8日参与的资金，最早可于2021年6月7日开放退出日退出。</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6%。</p>

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详细

阅读《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及《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本，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更详细信息，投资者可登陆华鑫证券网站 www.cfsc.com.cn 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了解咨询。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0日

